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利率掉期和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利率掉期和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步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提名步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步海华个人简历：

步海华，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7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5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网大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12 月起进入海普瑞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步海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计购买公司股票 7,956,128 股，步海华先生参加了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 9%，与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步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

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提名

步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